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2021年第1期)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2020年12月及全年政府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

2020年，从市政府办公室考核结果来看，部分镇（街道）、部门仍不够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存在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不及时、工作被动拖拉、报送的材料质量不高等问题。全年表现较好的单位有：市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和伊洛街道、首阳山街道。表现较差的有：市社保中心、统计局和山化镇、高龙镇。

2021年，各相关单位要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1月底前各市直单位和各镇（街道）要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并上报省系统。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格式，提前准备相关材料，确保按

时按质完成任务。

二、关于 2021 年政务公开中心工作。一方面要加强主动公开，2020 年我市编制完成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各单位要根据目录内容，及时做好目录动态调整和公开相关信息。另一方面要明确重点任务，按照上级要求，2021 年，我市将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等工作作为持续抓好落实的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政策，配齐配强人员，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及时推进、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三、关于考核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政府年度考核。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将更加注重日常考核，引入加减分制度，对 2021 年政务公开中心工作完成优秀、网民诉求事项调查处理快速答复合理、政策解读方式灵活、材料报送及时、舆情快速发现高效回复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对工作拖拉、报送材料不及时、质量不高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对网页长期不更新、被本级或上级通报批评、工作推脱的，在年度考核中单项否决，按零分计算。考核结果将报送市目标办。

附件：1. 2020 年 12 月及全年市直单位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2. 2020 年 12 月及全年各镇（街道）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附件 1

2020 年 12 月及全年市直单位网站管理和政务 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名称	公共服 务得分	交流互 动得分	网站建设及 安全得分	政务信息 公开得分	12月 分数	全年 总分
公安局	4	2	13	30	49	287.5
教育体育局	4	2	13	28.5	47.5	144.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2	13	9	28	141
生态环境局	4	2	13	8	27	135.7
科学技术局	4	2	13	8	27	96.5
卫生健康委员会	4	2	13	0.5	19.5	96.5
财政局	4	2	13	9	28	91
民政局	4	3	13	8	28	89
农业农村局	4	2	13	13	32	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3	13	6	26	8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4	13	7	28	78
司法局	4	2	13	5	24	60
商务局	4	2	13	10	29	55.5
交通运输局	4	3	13	6	26	41

单位名称	公共服务得分	交流互动得分	网站建设及安全得分	政务信息公开得分	12月分数	全年总分
文物局	4	2	13	2	21	34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2	13	1.5	20.5	32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4	2	13	1	20	32
医疗保障局	4	2	13	0.5	19.5	32
水利局	4	2	13	3	22	30.5
行政服务中心	4	2	13	4	23	29
城市管理局	4	3	13	2	22	2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2	13	6	25	28.5
工业和信息化局	4	3	13	4	24	2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4	13	2	23	26.5
信访局	4	2	13	3	22	22.5
林业局	4	2	13	6	25	20
应急管理局	4	2	13	0	19	19.5
金融工作局	4	2	13	1	20	13
审计局	4	2	13	0	19	11.5
社保中心	4	2	13	0	19	10
统计局	4	2	13	1	20	7.5

附件 2

2020 年 12 月及全年各镇（街道）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名称	公共服务得分	交流互动得分	网站建设及安全得分	政务信息公开得分	12月分数	全年总分
伊洛街道	4	6	13	25	48	328
首阳山街道	4	2	13	12	31	204.5
槐新街道	4	2	13	10	29	159.5
岳滩镇	4	2	13	3	22	95.5
大口镇	4	2	13	2.5	21.5	79.5
邙岭镇	4	2	13	0	19	77
商城街道	4	2	13	2	21	63.5
缙氏镇	4	2	13	5	24	58
翟店镇	4	2	13	36	55	58
顾县镇	4	2	13	2.5	21.5	44.5
府店镇	4	2	13	3.5	22.5	43
山化镇	4	2	13	1	20	42
高龙镇	4	2	13	1	20	27

送：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市委办、政府办领导。

发：各镇（街道），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

签发：王东杰 **审核：**高晓伟 **责任编辑：**卢毅 张燕京

联系方式：67777396 yssfwwgk@163.com